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港证券以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沈红、赵雁滨对德威新材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1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0,428,954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7.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6.84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5,7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594,239,996.84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2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已全部到达公司并入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本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4,788,708.26
（1）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4,782,000.00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08.2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29,306.64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分别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账号为811200101340009690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账号为3225019973370000002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城北支行账号为1053660104001590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账号为1102240829003159952、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账号为0165015080009390、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溪支行账号为016501508000963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账号为811200101310014292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城北支行账号为1053660104001636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沙溪支行账号为1102240829003161968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相关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募集资金销户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后

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已于2018年10月完成所有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相关《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投项目已结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78.8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7,505.89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金额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930 号《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因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6,708.26 元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的基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方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德威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德威新材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红

赵雁滨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2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8.8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74.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 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高压电缆绝缘料等 新材料项目		43,000.00		478.87	43,254.28	100.59	2016年4月30日	-2,648.12	否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16,420.00	96.5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478.87	59,674.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高压电缆绝缘料等新材料项目”本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31,794.52 万元，净利润-2,648.12 万元。由于项目在投产初期的设备调试周期、产品认证周期较长，项目运行稳定性和效率提升需要时间积累，且由于本报告期内，公司调整销售策略，降低低毛利产品销售比例，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较上期同期有所减少，项目实际使用产能较上年降低，导致项目效益无法完全释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